

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市社字第1100003430B號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旺全先生於110年2月1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（公告之日起25日內）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黃旺全（民國26年1月13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G10007****，設籍：宜蘭縣宜蘭市擺厘里12鄰女中路二段491巷1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本縣殯葬管理所員山福園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江聰淵